

合同编号：HBXTC-202305004

## 保定市道路积尘走航监测项目

### 合同书

甲方（盖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河北讯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 保定市道路积尘走航监测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BXTC-20230500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及期限

#### 1、服务内容

乙方每月对保定市国控点所在的 5 个区开展 2 次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全年共走航监测 24 轮次，每轮次走航道路 200 条（不少于 200 条），走航里程不少于 400km，保定市主城区走航道路数量见表 1。

表 1 保定市主城区各区每次走航道路数量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道路条数（条）
1	莲池区	52
2	清苑区	36
3	竞秀区	39
4	徐水区	37
5	满城区	36
合计		200

#### 2、提供成果

①保定市主城区 5 个区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全年 5 个区走航报告总数不少于 120 份），分析报告包含监测时段信息、各级别道路占比情况、监测结果、管控建议等；

②全市道路积尘走航月分析报告（全年 12 份），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全市整体积尘负荷及环比改善情况、各区道路积尘负荷改善目标及环比改善情况、全市积尘负荷未持续改善道路情况、国控点合围道路积尘负荷情况等。

3、服务成果提供时间：每轮次走航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提供 5 个区走航监测分析报告；每月 10 日前提供月分析报告。

4、走航车数量：乙方提供 2 辆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车，一辆用于日常走航监测，一辆备用，用于本项目应急监测服务，满足本项目走航需求。

5、项目团队：本项目团队共6人，含1名项目负责人，5名专业技术人员。

6、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合同履行地点：保定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3885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 第三条 验收质量及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四条 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并达到履约要求后，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采购领导小组成员和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负责的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4. 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并达到履约要求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相关工作，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因违规操作等行为造成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伤亡等情形）等均由乙方负全责。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配合完成履约验收。
5. 乙方应在合同履约完毕后提供完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档或图纸。

6. 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7. 乙方承诺自己有能力按照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有充足的技术条件、技术设备、技术团队，并提供给甲方相关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自正式开始道路积尘走航监测之日起，半年后，经甲方确认监测工作进度及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6942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服务期满一年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款的 50%（即¥6942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剩余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之外，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剩余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剩余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需要办理各种审批审计手续，因审批审计而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处理。

## 第八条 产权归属

1、知识产权：

(1) 乙方自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保证不存在与第三人有侵害行为，否则后果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使用甲方资料、数据进行论文及课题申报等工作需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就相关损失向乙方追偿。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使用甲方思路进行技术开发，开发产品申请专利的，专利权由甲方单独所有。

(3)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2、物品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内容如有冲突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乙方

响应文件，政府采购文件。

2、合同履行期间的技术服务报告以验收报告为准。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走航总里程和轮次不变的情况下，可适当调整工作区域。

4、送达地址的确认：甲方送达地址为\_\_\_\_\_；乙方送达地址为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01 单元 2710-2711；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此为准。

5、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法院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退回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495号

电话：0312-3055615  
传真：

日期：2023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号华润万象城01单元2710-2711

电话：0311-67305568  
传真：0311-67305568

开户名称：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  
账号：13050161563600000521

日期：2023年6月29日

附件一：营业执照

桥西区中山街道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348035648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的研究、销售、安装维护、租赁，环境工程运营；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5日至 2045年06月14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01单元2710-2711室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BXTC-202305004

河北合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河北讯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保定市道路积尘走航监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你方于2023年06月02日递交的保定市道路积尘走航监测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成交价格：（小写）13885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请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保定市道路积尘走航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河北讯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6日

